

個案研討： 停讓了還撞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台北市熱鬧的永康商圈，今（13 日）上午發生行人遭撞傷車禍。根據警方調查，53 歲蔡姓駕駛小貨車在路口暫停，禮讓 80 歲的張姓老翁步行通過斑馬線，但起步左轉彎時，疑似未持續留意行人動態，加上「A 柱擋視線」，前車頭不慎碰撞張姓老翁，所幸只是右腳輕微擦挫傷。大安分局警方到場，由於雙方已達成賠償共識，警方以「自行和解」輕微車損案件處理。（2026/03/13 鏡新聞）
- 救護車迅速趕抵現場，初步檢視後發現，儘管張翁驚魂未定，但意識清楚，右腳輕微擦挫傷，因此他思考過後表示不用就醫；警員觀察蔡男並無酒容，身上亦未飄散酒味，經雙方同意後並未實施酒測；除此之外，蔡男駕籍資料均正常。

警方指出，蔡男與張翁對車禍經過均無異議，雙方也當場談妥賠償事宜，警員完成現場測繪及拍照紀錄後，依規定以 A4 交通事故登記成案。（2026/03/13 三立新聞網）

- 高雄燕巢有攤商推著攤子過馬路，居然被左轉的汽車直接撞上，80 歲的女攤商當場倒地還被壓在攤車下，手部骨折送醫。肇事的 50 歲女駕駛沒有酒駕，轉彎不注意，遭罰 1800 元。這麼大台的攤車推在路上居然還是被撞上，讓民眾覺得實在太離譜。（2026/02/27 民視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遭撞攤商兒子說太離譜了，要是說一個人走在路上被撞到也就算了，這次這麼大台他還說他沒看到，是覺得有太誇張了。
- 高雄岡山分局交通分隊小隊長：「初步研判自小客車轉彎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行人未依規定偏移了行人穿越道。」二者都有錯。

管理觀點

本案例之一的小貨車駕駛已在路口暫停，禮讓 80 歲的張姓老翁步行通過斑馬線，但起步左轉彎時，疑似未持續留意行人動態，加上「A 柱擋視線」，前車頭不慎碰撞張姓老翁，所幸只是右腳輕微擦挫傷。另一案例則是自小客車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女攤商則是推著攤車過馬路，並偏移了行人穿越道而被撞。二案都排除了酒駕等原因，也不會是故意的行為，據肇事者的說法都是「沒有看到」造成的事故。

我們是真心要解決問題嗎？如果是，就不要只是歸責後處罰了事。難道，我們不應該相信駕駛說的「沒看到」不是狡辯，而是真的看不到嗎？因為如果看到了還撞上去，完全就是給自己找麻煩，恐怕不會有人這樣吧！尤其是那麼大台的攤架為什麼都看不到，應該更是需要研究的課題。



那麼，是 A 柱擋住了視線嗎？如果真的是，我們就要問為什麼會有視線出現死角的車？這是產品設計上的瑕疵嗎？製造商沒有責任嗎？沒有辦法解決嗎？為什麼主管單位會允許有瑕疵的車在馬路上跑？

至於攤商沒把攤車推在人行道上是不是也違規了？讓我們再看看圖片，如果推攤車的並沒有闖紅燈，好像也不算大問題，因為真的上了人行道也不見得更妥當。有隱藏別的問題嗎？要怎麼才能改善？

同學們，以上的問題都值得大家共同思考和討論，如有其他意見也請提出分享並參與討論。